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2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1-12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170.00	0.80	197.34
	小计			170.00	0.80	197.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450.00	50.57	128.24
	小计			450.00	50.57	128.24

注1：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3年1-12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197.34	215.00	0.66	-8.21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小计		197.34	215.00	0.66	-8.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提供维修服务	128.24	504.00	0.59	-74.56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28.07[注1]	0.00	0.13	/	
	小计		156.31	504.00	0.72	-68.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公司与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长审批；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预计2024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铺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64,480万元，净资产为1,065,91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24,687万元，净利润为68,4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经查询，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提供或采购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执行时，交易总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选择，需经过多方询价，规范风控流程，综合风险与收益进行择选。

（六）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4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20万元。

公司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03月13日起，新增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4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备注：1.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东方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8	279,038,145	37.032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278,962,545	37.022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75,600	0.010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5	23,354,468	3.099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23,278,868	3.0895%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75,600	0.01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的肖云品律师、江思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票数（股）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1.00	《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8,962,545	278,962,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5,600	27,400	36.2434%	48,200	63.7566%	0	0.0000%	
		合计	279,038,145	278,989,945	99.9827%	48,200	0.017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354,468	23,306,268	99.7936%	48,200	0.2064%	0	0.0000%	
2.00	《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8,962,545	278,962,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5,600	27,400	36.2434%	48,200	63.7566%	0	0.0000%	
		合计	279,038,145	278,989,945	99.9827%	48,200	0.017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354,468	23,306,268	99.7936%	48,200	0.2064%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现场投票	278,962,545	278,962,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75,600	27,400	36.2434%	48,200	63.7566%	0	0.0000%	
		合计	279,038,145	278,989,945	99.9827%	48,200	0.017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23,354,468	23,306,268	99.7936%	48,200	0.206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的肖云品律师、江思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美华”）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孙福玉

住所：无锡市中山路260号五楼部分、六楼全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无锡美华100%的股权，无锡美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23,447.03	48,959,497.79
负债总额	25,156,537.60	22,778,497.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239,547.08	14,576,209.76
净资产	26,766,909.43	26,181,000.5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59,334.60	33,931,369.25
利润总额	1,855,438.86	-821,671.85
净利润	585,908.86	3,586,955.7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无锡美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245.0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5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860.0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王岳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王岳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岳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岳成	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0日	7.96	40	0.0550
			2023年7月21日	8.02	35	0.0481
			2023年7月24日	7.88	25	0.0344
			2023年8月28日	7.81	30	0.0413
			2023年8月29日	7.72	30	0.0413
			2023年8月30日	7.67	10	0.0138
合计					170	0.2339

王岳成先生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170万股，累计减持比例0.23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王岳成	合计持有股份	4,115.9887	5.6620	3,945.9887	5.4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9972	1.4155	986.4972	1.3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6.9915	4.2465	2,959.4915	4.0711

注：高管锁定股份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王岳成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因此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18:30-19:30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也可于当日18:30-19:30登录上述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观看业绩说明短视频及参观 “云上展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于 2024年3月19日闭市后发布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19日18:30-19: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18:30-19:3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忠岳先生，董事王俊治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根先生、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鲍朔望先生、童国华先生，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李玉焯女士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19日18:30-19: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并与公司进行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快速地了解公司 2023年度业绩，强化投资者沟通效果，公司拟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播放业绩说明短视频及提供 “云上展厅” 参观。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说明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麦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鲍麦克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已实际为鲍麦克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申请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6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鲍麦克斯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鲍麦克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14 幢 22301-103 室

法定代表人：顾新宏

注册资本：7692.3万元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电机与控制、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及其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应技术咨询、管理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847,614.03	145,802,944.71
负债总额	25,720,970.46	25,061,690.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19,479.17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697,501.48	24,074,642.49
净资产	124,126,643.57	120,741,254.03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27,953.42	43,180,201.32
净利润	1,050,075.65	-3,385,389.54

注：（一）上表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鲍麦克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鲍麦克斯在银行申请的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方鲍麦克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资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申请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1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自有房产向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9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11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麦克斯”）以其名下自有房产向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900万元，并授权鲍麦克斯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鲍麦克斯拟以其名下自有房产，向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14 幢 22301-103 室

法定代表人：顾新宏

注册资本：7692.3万元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电机与控制、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及其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应技术咨询、管理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拟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鲍麦克斯名下自有，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2幢501室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闵字（2013）第58073号。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及鲍麦克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